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张新朝及其配偶、父母，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向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拆借，利息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经营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303,000,000.00	1,908,000.00	资金拆借未发生，办公用房租费发生 190.8 万元，随着 2025 年的业务发展，预计租赁费会有所增加；依据 2025 年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度增加借款，扩大经营规模。

	保。 3、公司及子公司租用张新朝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办公场所。			
合计	-	303,000,000.00	1,908,000.00	-

（二）基本情况

1、预计关联方交易明细

（1）公司控股股东张新朝及其配偶、父母，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拆借预计不超过 2 亿元，利息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公司控股股东张新朝及其配偶、父母，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经营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3）公司及分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张新朝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办公场所（西美五洲大厦）以及其他房产；子公司新烨公司租用张新朝控制的卓识公司办公房产，上述合计金额不超 30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基本情况

（1.1）石家庄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56 号商务楼 10 楼 1019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彦海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教育咨询除外）；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河北盈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朝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1-2312-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

（1.3）张家口卓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影辉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车站西街4号办公楼5层510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图文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及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2）自然人——张新朝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长街70号

3、关联关系

（1）张新朝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石家庄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彦海为张新朝的父亲；

（3）河北盈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张新朝投资的企业；

（4）张家口卓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河北盈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张新朝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涉及支付价款的，均按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涉及支付价款的，均按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